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5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0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5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5。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31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5。

2023年8月1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已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3年9月4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5。

2023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5。

2023年11月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5。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5。

2023年12月4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5。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